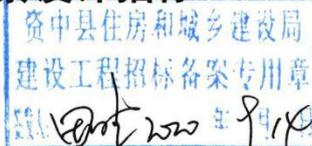


资中县唐明渡连通工程（横向、纵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夏静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周志超、樊慧青



招 标 人：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编号：F137017507

2020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资中县唐明渡连通工程（横向、纵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资中县唐明渡连通工程（横向、纵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资发改投资【2020】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资发改招标【2020】1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资中县重龙镇。

2.2 工程规模及内容：唐明渡连通工程（横向、纵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长约2.7公里，宽24-30米，其中隧道长约400米，建设内容包括：隧道路面、挡墙、支护桩、综合管网、绿化及亮化等市政设施。

2.3 计划工期：勘察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30 天内完成勘察，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5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1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已完成 0 个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网址 <http://182.151.44.167:9005/>）“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入口”，获取招标文件。

4.2 电子化交易技术服务费 200 元在缴纳保证金前缴纳。

4.3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叉口川商中心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资中县重龙镇荷花池街57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32-5522365

传 真：0832-5522365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502

联系人：夏女士

电 话：028-87056277

传 真：028-870562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资中县重龙镇荷花池街57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32-5522365 传真：0832-55223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502 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028-87056277
1.1.4	项目名称	资中县唐明渡连通工程（横向、纵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资中县重龙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30 天内完成勘察，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1.3.4	标段划分	勘察设计1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p> <p><b>财务要求：</b>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p> <p><b>类似工程业绩要求：</b> /</p> <p><b>信誉要求：</b>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p> <p><b>勘察和设计负责人：</b></p> <p><b>拟派勘察负责人：</b>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勘察本单位人员）。</p> <p><b>拟派设计负责人：</b>具有道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设计本单位人员)。</p> <p><b>其他要求：</b></p> <p>(1) 四川省省外企业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p> <p>(2) 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本项目接受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0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1)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1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2)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3)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4)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5)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p> <p>(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A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即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 时 00 分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p> <p>B 确有重大疑问，投标人最后提出问题的时间应当在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即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同时对开标时间将作相应调整。</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规定网站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3.2.1	投标限价	投标人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结合自身情况，按下浮比例进行自主报价，下浮比例须 $\geq 30\%$ ，如下浮比例少于30%为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20000</b>元。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单位：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国邮储银行内江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川省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p> <p>开户账号：以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交纳程序：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a href="http://221.236.156.111:8081/njggfwpt-home-web/jyxx/jsgcZbg">http://221.236.156.111:8081/njggfwpt-home-web/jyxx/jsgcZbg</a>）——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选择项目标段——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通过网银或者柜台（缴款账户须与投标人在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注册时填写的网银账户一致）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即可。</p> <p>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以内江市工程建设系统和开标现场打印出来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的：</p> <p>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原路返还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投标人的转入账户。</p> <p>中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 退款申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备案合同)、履约保证金凭条或履约保函(复印件)。</p> <p>(3) 招标人出具的工程主体完工、且进场项目管理机构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7 年-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①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除外）。</p> <p>②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p>

		<p>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其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盖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复印件），统一由投标人的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贰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档为准。</p> <p>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p> <p>电子文档包装于正本内。</p> <p>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与兰桂大道交叉口川商中心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p> <p>开标程序：</p> <p>（1）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p> <p>（2）唱标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填写开标记录表，转入评标阶段。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p>

		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_5_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07〕14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b>综合评估法</b>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	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p>(1)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p> <p>(2) 投标人可以小签也可以不签。如投标人要小签时，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p> <p>(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根据川府发〔2007〕14号（三十三），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设计负责人。</p>
10.6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p> <p>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10.7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除内府办函〔2010〕5号和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外，招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2007年第56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相抵触，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10.14（3）的原则处理。</p>
10.8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p> <p>（2）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9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有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仿宋五号字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并承诺。</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全省范围内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0.1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方式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

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账号和密码获取澄清和补遗。

2.2.3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查询网络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表后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要求。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本章 3.5.1 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投标人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允许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勘察设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

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勘察设计及其工作大纲、质量保证、工期保证、业绩与信誉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分为综合能力、工作大纲和投标报价三部分。

4、本工程评标以百分制计分，评标人员对各评审项目逐项评分，满分100分。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

5、得分汇总及排名：

①评标专家只对通过形式详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综合能力、工作大纲和投标报价评审评分。

②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能力+工作大纲+投标报价得分。

③如综合得分相同者，以综合能力、工作大纲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6、本工程评标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并结合中标原则，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若综合得分一致则以工作大纲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1~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年检有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规范	符合第五章“技术规范”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能力：50 分；工作大纲：20 分；投标报价：30 分。	

2.2.2 综合能力 (满分50分)	投标人资质	18分	<p>1.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得7分，满分7分。</p> <p>2.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得7分，满分7分。</p> <p>3. 非联合体企业加4分，满分4分。</p> <p><b>注：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投标，资质认定以《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中承接业务范围为准。</b></p>
	投标人业绩	8分	<p>1. <b>设计业绩：</b>具有市政道路且含隧道工程的设计业绩得8分，本项满分8分。</p> <p><b>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署时间为准。</b></p>
	项目负责人	12分	<p><b>设计单位：</b></p> <p>具有道路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道路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b>勘察单位：</b></p> <p>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各专业主要 人员	12分	<p><b>设计单位：</b></p> <p>1. <b>道路专业负责人：</b>具有道路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道路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b>隧道专业负责人：</b>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b>勘察单位：</b></p> <p>1. <b>勘察专业负责人：</b>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b>备注：以上人员须是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总部或分公司近6个月社保证明，省外企业投标人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提供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四川省住建厅官网最新截图）</b></p>
			勘察工作方案阐述全面、清晰，切实可行得4分，存在微小偏差酌

2.2.3 工作大纲（满分20分）	工作大纲	20分	情扣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若无则不得分。
			设计工作方案阐述全面、清晰，切实可行得4分，存在微小偏差酌情扣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若无则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明确，保证措施得力得4分，存在微小偏差酌情扣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若无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体系严密得4分，存在微小偏差酌情扣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若无则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充分、人员配备完整及服务内容详细得4分，一般得3分，若无则不得分。
2.2.4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浮动幅度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通知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企业自身成本进行自主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得基准分20分，每多下浮1%加1分，满分3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勘 察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资中县唐明渡连通工程（横向、纵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资中县，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1.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勘察报告	8	
2	初步设计文件	8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7.1 设计费

设计费暂按本项目工程费用\_\_\_\_\_万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_\_\_\_%（中标价）计算，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最终设计收费计费额以经过资中县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 7.2 勘察测量费

勘察测量费暂按设计费 30% 计算，暂定为\_\_\_\_\_万元。最终勘察测量费按照经甲方验收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上述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勘察测量费和设计费分别支付给勘察人和设计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和设计人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7.3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暂按本项目工程费用\_\_\_\_\_万元，并根据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规定下浮\_\_\_\_\_%（中标价），即为\_\_\_\_\_万元。最终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以经过资中县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上述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勘察测量费和设计费、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分别支付给勘察人和设计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和设计人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在签订合同书后 15 天内业主支付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初步设计和概算通过审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 (3)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 (4)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出现重大设计错误的予以全额支付；若项目因施工图设计原因造成增加投资按照资中府发[2015]25 号《资中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 **8.2 勘察费支付方式**

- (1) 在签订合同书后 15 天内业主支付勘察测量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
- (2) 初步设计和概算通过审批后支付至勘察测量费的 50%。
- (3)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测量费的 70%。
- (4)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出现重大设计错误的予以全额支付；若项目因施工图设计原因造成增加投资按照资中府发[2015]25 号《资中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 **8.3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支付方式**

- (1) 在签订合同书后 15 天内业主支付编制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
- (2)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通过资中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查例会审查后 15 天内，按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作为预算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支付到县财政评审的预算价计算的咨询费金额的 70%；
- (3)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在审计审定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费用。

## **第九条 各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双方解除

合同；已开始工作且非承包人原因的，发包人仅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师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9.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修改设计或重大变更引起的勘察设计师工作量，勘察设计师费用另行协商。

## 9.2 勘察设计师责任

9.2.1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勘察设计师编制深度必须达到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深度。

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出现9.1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师文件的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师负责收集现有相关资料。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勘察设计师人员。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师联络工作。

9.2.4 勘察设计师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师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师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数额为勘察设计师费的100%。

9.2.5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勘察设计师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罚1千元。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7 勘察设计师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勘察设计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期内，勘察设计师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师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向施工现场派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必须住在施工现场，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9.2.9 勘察设计师须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规划、初设、施工图等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批意见或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设计费不调整不增加。

9.2.10 设计方负责承担项目初设、规划报建等报审报批会议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四份，勘察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件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并须参照招标人提供的立项批复文件、控制性指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勘察设计。

### 二、勘察设计要求

#### （一）勘察任务及内容

本次勘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及道路沿中线纵横断面数据测量，满足并配合设计、施工以及后续服务等。勘察钻探满足规范及技术要求，现场详细记录并进行原位测试；取样后再进行室内土工试验，最终提交主要成果并通过评审和审查。具体内容包括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详细的岩土勘察资料和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指标等，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基础设计、地基处理等具体方案作出论证和建议，为设计提供依据。

####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1、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依据可研阶段收口成果（或评估）意见、现有初步设计方案、投资初步概算（估算）及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要从经济、技术、生产、供销直到社会各种环境、法律等各种因素进行具体调查、研究和分析，具体判断项目最优方案，判断技术方案是否最优，判断工程量和投资指标是否经济和合理，判断设备和材料选型是否最优，判断建设单元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实际或相关要求，判断实施方案是否为规划项目留有建设铺垫。根据设计要求提供送审版初设至发包方，由发包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内审，经评审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 2、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要求

依据初设阶段收口成果（或评估）意见、现有初步设计方案、投资初步概算（估算）及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发包人要求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成套设计，参照功能规范书、设备技术规范书、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规范等联合设计；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参照现有初步概算（估算）施工招标的限价、现有初步概算（估算）及竣工图编制；编制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对比表，用于施工结算配合；负责土建、安装施工、试运行等阶段的现场服务和设备、工程监理、施工比选期间的技术答疑服务；参加现场协调会、启动验收委员会等工程实施期间的有关会议。

### （三）设计参照标准和规范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 3)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29-2009）；
- 6)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8) 《道路交通标线与标志》（GB 5768-2009）；
- 9)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1)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15)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 1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7) 《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1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21)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2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2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年版；
- 25)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2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9) 《20kV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3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3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3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35)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
- 3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3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的相关规范和规定；

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国家电网公司设计深度及有关技术要求。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市政行业勘察设计规范要求且达到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合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以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授权委托书.....	( )
三、投标保证金.....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五、工作大纲.....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八、其他材料.....	( )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开标的，则删除目录中“二、授权委托书”；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开标的，则删除目录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选择各自适用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根据 2002 年 1 月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收费下浮\_\_\_\_\_ %进行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的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的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和声明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工作大纲

此部分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但须注意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应满足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要求。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 近 3 年 (2017年-2019 年) 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 (2017 年-2019 年) 的财务状况表。

(2)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2。

(三) 近 3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设计开、完工日期	
项目规模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工程内容及规模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无法体现内容及规模的，需由业主出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 3 年（2017 年-2019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序号	投诉事由	受理机关及受理时间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提起过招投标投诉而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按照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反映情况，有关部门依职权进行查处。本项情况调查表只针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提起的投诉。

（3）招投标投诉的起算时间为：招投标投诉被行政机关受理的时间。

（4）投诉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投诉处理结果的文书复印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机关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5）如近 3 年没有发生投标人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2017 年-2019 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 八、其他材料

(一) .....

(二) .....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